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 甘馥萍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 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7@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03007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16781203_1103007273_1_ATTACH1.pdf、

16781203_1103007273_1_ATTACH2. pdf \ 16781203_1103007273_1_ATTACH3. pdf \

16781203_1103007273_1_ATTACH4. odt)

主旨:函轉考試院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第14條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銓敘部依該 條文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 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0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11053730221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4項修正後,各主管機關應就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之妥適性及衡平性為實質審查,為利各主管機關將審查結果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用,爰併同修正旨揭具體事實表格式;又各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尚未送該部銓敘審定者,請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三、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





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另修正後之具體事實表亦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 2021/08/23文 文 08:24:43 章



